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孟吟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
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
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 一、乙○○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上午
10時48分許，在不詳處所，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網站FACE
BOOK（下稱臉書），在臉書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之頁面
上，以帳號「Ical Angel」刊登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文字
內容，而以加害丙○○身體、生命、財產之事項恐嚇丙○
○，使丙○○心生畏懼。
- 二、乙○○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誹謗他人名譽之犯意，於112年8
月24日上午8時31分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網站臉書，
在臉書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之頁面上，以帳號「Ical Ang
el」刊登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文字內容，足以生於損害丙
○○之名譽。
- 三、乙○○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2年8月28日某時，在桃園
市○○區○○路0段000號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
屋區中隊辦公室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以「強姦
犯」、「你是強姦犯」、「丙○○是強姦犯」等語辱罵丙○

01 ○，足以生損害於丙○○之名譽。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院引用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被告於本院於準備程
06 序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
07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
08 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均得作為
09 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 不爭執事實

13 1. 被告於112年8月19日上午10時48分許在臉書以帳號「Ical
14 Angel」刊登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文字內容。

15 2.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上午8時31分許在臉書以帳號「Ical
16 Angel」刊登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文字內容。

17 3.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桃
18 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中隊辦公室，對丙○○
19 指摘「強姦犯」、「你是強姦犯」、「丙○○是強姦
20 犯」。

21 4. 以上事項，已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2 證述屬實，並有卷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區
23 中隊辦公室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見偵查卷第35至37
24 頁）、被告臉書截圖2張（見偵查卷第39頁）、被告臉書
25 列印網頁資料2則（見偵查卷第116頁、第122頁）及臺灣
26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見偵查卷第137
27 頁、第13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可以認
28 定。

29 (二) 被告答辯要旨：我說的都是事實，中華民國政府應該保家
30 衛國，政府應該保護被害人云云。

31 (三) 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之行為，已屬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01 刑法第305 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是指行為別無目的，單
02 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的事項，恐
03 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而言，所保護者為他人處於寧靜、
04 平和而免於恐懼的自由；所稱的「恐嚇他人」，是指以使
05 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將加惡害的意思通知被害人而言。
06 本件被告在臉書刊登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文字內容，揚
07 言要使告訴人「一無所有」、「要到慘不忍睹血肉模糊屍
08 骨無存」顯然是屬於惡害的意思通知，而且造成告訴人心
09 生畏懼，產生不安全感，符合恐嚇危害安全罪的構成要
10 件。

11 (四) 被告犯罪事實二、三之行為，已分別屬於散佈文字誹謗及
12 公然侮辱犯行：

13 1. 刑法誹謗罪係以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毀損他人
14 名譽，為其成立要件，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
15 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之內容，以一般人之
16 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
17 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
18 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
19 可能性即屬之。依一般人社會通念為客觀判斷，本件被告
20 所為在臉書刊登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文字內容，自屬指
21 摘、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且亦足生損害於告訴
22 人甚明。

23 2.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第4號判決揭示：刑法第309
24 條第1項即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25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26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法院經權衡該言論對他
27 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
28 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
29 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30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是法院就個案言論，論以系
31 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者，除須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判斷，認

01 定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02 忍受之範圍外，更應審慎權衡他人名譽權所受影響，與該
03 言論可能具有之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
04 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即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
05 旨無違。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嘲
06 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
07 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
08 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
09 及社會評價即足。再者，言論自由之保障尚有其限度，不
10 能無限上綱，被告關於犯罪事實三之言語，實為針對告訴
11 人之身分攻擊，被告故意發表此等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12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核與憲法法庭113
13 年憲判字第3號、第4號判決意旨無違，自應論以刑法第30
14 9條之公然侮辱罪。

15 3. 被告雖一再陳稱其所述屬實云云，然被告就其指摘告訴人
16 之內容，始終無法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所指摘之事項為
17 真實，並偵查中稱：「（他是否有對你強制性交？）這要
18 問他，我不清楚。」、「（告訴人權勢犯罪的內容是什
19 麼？）我不記得了。」云云（見偵查卷第98頁），然而一
20 般人若遭遇他人施以如此嚴重之侵害行為，衡情均會報警
21 處理，並儘速前往驗傷保存證據，以求得對加害者施以制
22 裁，但被告卻全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證其所述屬
23 實，顯見其主觀上係出於妨害告訴人名譽之故意而為犯罪
24 事實二、三之行為。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
26 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9 害安全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
30 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
31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1 (二) 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公訴人雖主張被告是構成犯刑法第
02 310 條第1 項之誹謗罪。但刑法第310 條誹謗罪成立，必
03 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
04 事實；如果只是公然為抽象之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
05 事實，則是屬於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規範範
06 圍。換言之，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及第310條所稱
07 「誹謗」之區別，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
08 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
09 譽者，稱之誹謗。被告指摘告訴人之內容，無非以「強姦
10 犯」謾罵，並未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因此僅構成刑法第
11 309 條第1項的公然侮辱罪，公訴人的主張有所誤會，但
12 因基本原因事實同一，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之犯行，被告主觀上出於一個犯罪決
14 意，客觀上在密接的情形下，接續為同一性質的本件侮辱
15 行為，侵害告訴人法益，依照一般社會觀念來看，只要包
16 括的以一個公然侮辱罪來評價即可，因此認為被告的行為
17 是屬於接續犯，而以單純一罪加以論處。

18 (四) 被告上述恐嚇危害安全、加重誹謗、公然侮辱犯行，行為
19 互殊、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20 (五) 量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竟為本件恐嚇、妨害名譽犯行，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其妨害告訴人名譽及自由之手段、本件犯行所生危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曾有相類恐嚇、妨害名譽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拘役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所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乙、無罪部分

29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月22日晚間9時15分許，在不詳
30 處所登入臉書頁面，以帳號「Ical Angel」刊登刊登如附表
31 二編號1所示之言論，致丙○○見聞上開言論而心生畏懼，

01 致生危害於其自由及人身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03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述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係以證人即告
07 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臉書列印網頁資料為主要
08 證據。

09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臉書刊登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文字內
10 容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講的
11 都是事實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於上述時間在臉書刊登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文字內
13 容，此為被告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4 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臉書列印網頁資料在卷可佐（見偵查卷
15 第121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6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7 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被害人為其成立要件。所謂恐嚇，
18 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
19 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
20 之。故恐嚇罪之判斷重點，實係在於被告之行為是否足以使
21 人心生畏懼，致危害安全。至於恐嚇罪之通知危害方法，並
22 無限制，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
23 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
24 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至於所謂惡害之通知，必須該通
25 知之內容，客觀上係行為人可以人力而直接或間接得加以支
26 配掌握者，始屬該當。但如屬鬼怪神力、福禍吉凶之卜算詛
27 咒等內容，被害人是否確會遭此惡害，要非行為人直接或間
28 接所能支配之事項，縱其內容有使他人產生困惑、嫌惡、不
29 快或稍許不安等滋擾行為，則僅係屬迷信犯，要非屬惡害通
30 知之恐嚇。

31 三、經核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內容，被告係陳稱「以不可思議

01 的能力」使告訴人因自殺或他殺而死亡，則上述內容，縱然
02 令告訴人心生不快，然此等詛咒行為，其內容實現與否，顯
03 非被告人力所能直接或間接支配掌控，依社會一般通念，實
04 難認被告僅以上述內容，即已傳達任何對於告訴人有關其等
05 生命、身體等將遭危害之「惡害通知」，而與刑法第305條
06 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07 伍、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
08 公訴意旨所指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
09 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前所述，
10 此部分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2 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霜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附表一：

24

| 編號 | 發表時間 | 刊 載 內 容 |
|----|----------------------------|---|
| 1 | 112年8月19日 上午10時48分 許 | ……（前略）我乙○○全權負責與承擔起丙○○是 叛國者的事實，國際性侵協會聽令，我要丙○○一 無所有，能有多淒慘就必須要到慘不忍睹血肉模糊 屍骨無存，我是國際性侵協會副理事長：乙○ ○……（下略） |
| 2 | 112年8月24日 上午8時31分 許 | ……（前略）我乙○○是公諸於世說，丙○○權勢 性交乙○○，…（下略） |

附表二：

| 編號 | 發表時間 | 刊 載 內 容 |
|----|---------------------------|---|
| 1 | 112年8月22日 晚間9時15分 許 | 我從來沒有告訴任何人，以不可思議的能力，丙○○不知道是自殺身亡，還是被黑道組織追殺而死亡，丙○○是不得好死，不得善終，沒有人要處理丙○○死後的屍體， 既然新屋清潔隊的人事人員：丙○○要在情人節發放生日禮券給我，那我坦白老實說下場，該不會找不到人收屍，做人做到禽獸不如，不是人枉為人，死了也是應該， |